**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方案**

**（试行）**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以及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别是公共基础课教学质量，结合外国语学院对省内外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情况调研以及我校研究生英语学习需求的问卷调查结果，决定从2015年秋学期开始实行新的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方案，鼓励小班教学和分层次培养，具体如下：

一、课程设置

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由必修课和选修课构成：

必修课3门：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英语阅读》（2学分）和《英语写作》（2学分）；其中《英语阅读》在第1学期开设，《英语写作》在第2学期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英语阅读与写作》（2学分），该课程在第1学期开设。

选修课9门：《学术论文写作与国际学术会议英语》、《英汉互译与学术文献翻译》、《英语会话与演讲技巧》、《英汉交替传译》、《英语应用文写作》、《雅思托福应对策略》、《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英语国家文学作品赏析》和《北美印第安历史与文化》；以上课程原则上在第3学期开设，每门课程1学分，个别课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学时。

二、小班教学

为有利于开展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活动，保证教学质量，必修课设30人为1个教学班，选修课可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需要，班级人数限制在30—60人。

三、分层次培养

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英语成绩，将《英语阅读》、《英语写作》和《英语阅读与写作》的教学分为高、中、初三个层次，根据研究生入学英语水平不同，采用不同的教学内容。具体分级原则如下：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在我校当年同类别新生中排名位于后25%（含后25%）的研究生，进入初级班；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在我校当年同类别新生中排名位于前36%--75%（含75%）之间的研究生，进入中级班；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在我校当年同类别新生中排名位于前11%--35%（含35%）之间的研究生，进入高级班。

四、课程免修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免考《英语阅读》、《英语写作》或《英语阅读与写作》课程：

（一）推免生

（二）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在我校当年同类别新生中排名位于前10%（含10%）以内；

（三）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530分及以上，或TOEFL（新）成绩在80分及以上，或IELT成绩在6.0分及以上，或GRE（新）成绩在300分及以上，或GMAT成绩在680及以上；或全国英语专业八级统测成绩在60分及以上；以上成绩均应在入学前三年内获得；

凡符合上述条件并自愿申请免修者，应在开学后一个星期之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英语阅读》、《英语写作》或《英语阅读与写作》以80分计课程成绩，并可获得相应学分；如果未能及时提出申请，或者本人自愿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则编入高级班，并必须全程参加高级班所有教学活动以及考试，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五、教学模式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应当遵循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原则，注重学生的主动学习、积极参与、合作学习以及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运用，把英语语言应用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融入形式多样的具体任务之中，引导学生在主动参与、主动体验、主动探究的过程中实现英语语言能力的习得，培育跨文化交际能力，拓宽国际视野。

六、评价手段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应当采用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手段，建议形成性评价在课程总成绩中占40%，终结性评价占60%。